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修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使學生修課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修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五專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修課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驗每一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可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二、基本護理學實習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其他各專業科目實習。

三、內外科護理學任一學期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學期成績及護理技術能力鑑定及格者，始可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。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2)。

四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該科實習。

五、重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互相衝堂時，應先修低年級科目；應屆畢業班同學不受此限，但需遵守修課學分上限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科設立模組課程相關修課原則如下：

一、模組課程應修學分數依各模組課程規定，明訂於課程學分表上。

二、模組課程修業證書之取得，應修畢模組內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
三、選修模組課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學分表執行，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第 五 條 五專學生除修畢教育部規定學分數外，並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：

一、取得認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認定之專業證照如下表。

證照名稱	國內/國外	發照單位
心肺復甦術(CPR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基本救命術(BLS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基本創傷救命術(BTLS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兒童高級救命術(APLS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新生兒高級救命術(NRP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急診創傷訓練(ETTC)	國內	各發證單位
急救員	國內	各發證單位

二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，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專業、電腦及英文證照認可原則為進入本校後取得之。

五、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